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一级栏目	二级栏目	三级栏目	公开内容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方式
1	机关简介	机构职能		本机关及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人事科	政府网站
		领导信息		本单位负责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现任职务职级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学位、政治面貌、照片等信息				
2	履职依据	行政规范性文件		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包括标题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规范性文件编号、文号、有效性和正文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2-2025）》	办公室、各相关科室	政府网站
		其他文件		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发的应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，包括标题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文号和正文				

3	规划信息	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五年规划		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等具有战略意义的指导性文件	每五个年度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综合科	政府网站
		专项规划		本地区特定领域发展、布局重大工程项目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、制定相关政策的专项规划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	各相关科室	
4	行政许可/其他 对外服务事项	事项清单		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清单，包括各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	实时更新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政策法规科	政务服务网
		办理结果		办理结果	行政许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他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		
5	处罚/强制	事项目录		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目录，包括各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	实时更新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政策法规科	政务服务网
		处罚决定		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他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	政策法规科	政府网站

6	收费项目	收费事项清单		本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，包含定价类型、收费项目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定价部门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执行机构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价格科	政府网站
7	财政信息	财政预/决算	部门预算	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情况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部门绩效管理情况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	经市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公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办公室	政府网站
			部门决算	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情况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	经市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公开			
8	重大建设项目	项目范围		本年度本级政府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目录	年度	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	政策法规科	政府网站
		批准服务		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有关的批准服务事项信息，包括各事项的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机构联系方式、监督举报方式等	行政许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		
		项目实施	批准结果信息	按项目流程归集展示	行政许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		

9	重点领域	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		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和办理总体情况	办理结果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，办理总体情况年度更新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办公室	政府网站
		重大会议信息		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，能够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常务会、全体会议或部门办公会召开情况及会议内容	会议形成、发布后3个工作日之内公开		办公室	
				提供图文、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或回放			办公室	
				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				
				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				
		重大决策预公开		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发布重大决策草案、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、征集结果反馈等信息	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		办公室、各相关科室	
				意见征集结束后，能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，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分别进行说明	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		办公室、各相关科室	

9	重点领域	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 监管		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、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	信息形成后20个工 作日之内公开	《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	政策法规 科	政府网 站
				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 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				
		行政执法公示		公开并及时更新部门的执法机 构、执法人员、执法事项、执 法设定依据等信息	信息发形成后20个 工作日之内公开			
				及时公开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 项的名称、种类、依据、承办 机构、办理程序和时限、救济 渠道等信息				
		行政执法公示		及时公开部门行政执法权力事 项的办理场所信息、执法岗位 信息、联系方式、服务指南、 执法流程图、需要提交的材料 目录以及示范文本、办理进度 查询、咨询服务、投诉举报等 信息	信息发形成后20个 工作日之内公开			

9	重点领域	行政执法公示		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，公开并及时更新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，委托执法的依据、事项、权限、期限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法律责任等信息	信息发形成后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政策法规科	政府网站
				按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、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、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主要事实、依据、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执法结果信息	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他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		
				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	每年1月31日前公开			
10	解读回应	政策解读	解读内容	除人事任免、领导小组调整或成立、批复、复函、取消或下放权力、文件清理结果等以外，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，在政策性文件发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关联发布解读材料。将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文件进行双向关联	文件发布之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公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办公室、各相关科室	政府网站

10	解读回应	政策解读	解读质量	政策背景、决策依据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解读内容要素全面；根据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特点，有针对性、有重点地开展解读；根据政策文件的重要程度、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，综合、合理运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H5动画、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；由政府主管部门和领导、专家、媒体等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进行多次解读	文件发布之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公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办公室、各相关科室	政府网站
11	机制建设	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		年度报告格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	1月31日前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办公室	政府网站
		主动公开基本目录		在政府网站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并动态调整更新；明确各公开事项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且要素准确	根据变动实时调整			
	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	按照要求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并且及时更新	根据变动实时调整			